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学院岗位设置情况、学院发展需要及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院领导会研究决定启动我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竞聘数

序号	级别	岗位等级	编内名额	编外名额
1	正高	四级	1	0
2	副高	五级	2	0
3		六级	1	0
4		七级	0	0
5	中级	八级	1	1
6		九级	5	6
7		十级	2	0
8	初级	十一	6	5
9		十二	4	4
10		十三	0	0

二、工作安排

(一) 申报人对照《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评细则》填写《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岗位聘用量化评

分表》，并按量化评分表中积分项目顺序依次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人将《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岗位聘用量化评分表》和证明材料（备好原件和复印件）提请相关部门审核签字。

（三）需于3月31日中午12:00前将提请各相关部门审核签字完的申报材料交行政办公室和静萍老师。

（四）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设在行政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复核。

（五）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将符合条件的竞聘人员材料提交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竞聘人员工作实际，根据得分排序，经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聘用人员。

（六）公示。

（七）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提交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完成岗位聘用。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量化评分核算起止时间的说明

1. “近3年(或近3学年度)”指：2020年1月1至2022年12月31日；“近2年”指：2021年1月1至2022年12月31日。

2. 成果类业绩，如“教育教学业绩”、“教科研业绩”核算的起始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以文件或证书时间为准。

3. 其他核算，如“任职经历计分”核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12月31日。

(二) 其他

1. 业绩、成果认定需提供文件或证书原件。
2. 中干师德师风栏由分管院领导签字认定，其余教师由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定。
3.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评细则》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评细则
2.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评分表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2023年3月23日